###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人:

2023年 月 日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5. 公司简介
6. 本公司招标从业人员一览表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0. 技术方案
11. 信誉承诺
12.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

按照贵方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 （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己仔细研究了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参照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 （填写公司全称并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注册号（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营业期限 |  | | | | | | | |
| 省外比选申请人在川分公司信息 | | | | | | | | |
| 在川机构名称 |  | | | | | | | |
| 营业场所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 | |
| 电话、手机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注册号（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等比选申请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还需附上《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公司简介**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本公司招标从业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职称 | 社保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七、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技术职称 | 相关资格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技术人员指拟从事本项目招标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以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为前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如有）、最近六个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提供最近1年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公司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务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和与招标代理有关的资格情况（需附复印件） |  | | | |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和主要招标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2）有注册在投标单位1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九、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基本业绩要求是指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1个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房屋建筑类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十一、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比选）等；

（2）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